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
运动场看台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
承包人: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七月七日

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运动场看台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运动场看台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运动场看台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伍佰；(¥464500.00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总工期4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因不可抗力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以汉中市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的恶劣天气，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因施工方组织不力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延误，不顺延工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所有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环保认证文件，进场前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

2.验收方式：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需进行自检并提交《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兴汉新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如校建办)及学校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结算及质保金支付的依据；验收不

合格的，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支付，需提供合规发票)：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139350 元；

主体结构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指看台混凝土框架含梁、板、柱全部浇筑完毕并经过甲方、监理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60%，即¥278700 元；

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确认)，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即¥418050 元；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发票等)审计完后，支付剩余尾款；

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基础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持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基础资料(如建筑平面图、水电接口位置、原有设施拆除清单等)，协调周边居民及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配合乙方相关审批手续；

3. 组织验收并签署相关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4. 提供施工期间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履约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质量、安全及工期，施工过程中需采取降噪、防尘措施；

3.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施工人员、设备、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施工人员需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

保险；

4. 施工垃圾需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随意倾倒；

5.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外维修需收取合理成本费用；

6. 施工期间需配合学校日常管理，如遇紧急情况须提前与学校协商调整施工计划。

7.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方案，如确实需要变更，需在不改变工程款的前提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才可实施。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如结构裂缝、坍塌风险），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处理；其他一般质量问题，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汉中市汉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2686161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南团结街南段东侧滨江佳园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8817178